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yques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94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二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9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
五、決算表冊.....	11
六、盈餘分配表.....	32
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予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6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41
三、 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46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7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員工及董事之績效評估與酬勞報告。
 - （四）108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之盈餘分配表報告。
 -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績效評估與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 (一) 108 年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
-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109,060,50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計新臺幣 10,906,050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臺幣 1,090,605 元。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之盈餘分配表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二) 108 年提撥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475,38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第五案：

案由：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1~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2,663,382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66,338 元後，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240,31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2,637,361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475,38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3~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中美貿易戰陰霾籠罩下的 108 年，九齊科技全體同仁上下團結一心，展現堅毅的意志力，按部就班地進行組織與營運策略的微改造，加速新產品的創新研發與提升舊有產品之競爭力，積極布局市場推廣與銷售策略的優化。108 年九齊科技突破所面臨的經營難關並戮力爭取商機，交出了營收創歷史新高的亮眼成績。

經營成果

108 年九齊科技語音產品在高音質、長秒數、多語系語音識別及智能玩具的新應用放量下業績持續增長，已成為多家國際玩具大廠在高階語音晶片的重要供應商之一；8 位元微控制器在多年的耕耘努力下以高性價比的優勢，獲得特定消費類電子產品廣大客戶的青睞，在 108 年迎來了高度的成長，創下單月破億顆的銷售紀錄。九齊科技 108 年營收為新台幣 10.4 億較 107 年營收新台幣 9.7 億成長 8%，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3.87 億較 107 年新台幣 3.69 億成長 5%，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2.88 億，營業淨利達新台幣 0.99 億，營業利潤率為 9%，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0.83 億，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2.65 元。

研發狀況

108 年 8 位元微控制器完成多顆工規產品及第一顆多次燒寫 IC 開發，32 位元微控制器則有多顆多晶片封裝產品上市。今年長尾型語音產品線將推出貼近市場需求，性價比更高之新版產品；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線將增加工規帶多次燒寫產品之廣度；32 位元產品線預計推出嵌入式快閃記憶體之先進製程新產品，並配合最佳化的開發工具，藉以提升客戶開發效率，更廣泛應用於健康醫療、智能家電及智能玩具。九齊科技 108 年研發經費總計新台幣 2.09 億佔營收比重 20%。

未來營運展望

九齊科技將延續在語音與微控制器產品線所奠定之基礎，持續加大新品研發的投入，繼續強化銷售通路及調整客戶結構，結合上、下游夥伴整合軟、硬體資源，以創新且務實的態度聚焦在玩具禮品、健康醫療、智慧物聯等消費性電子領域。

展望 109 年，年初中國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於中美貿易戰未止息之際，無疑雪上加霜，全球的經濟活動力大幅降低，中國的生產供應鏈短暫停滯，九齊科技對上半年業績保守看待。若疫情獲得控制，期許能累積產品開發能量，備足充份庫存，及時因應客戶下半年反彈需求，以期能迅速地挹注上半年所落後的業績目標。

最後，謹代表九齊科技(股)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郭秋麗



總經理：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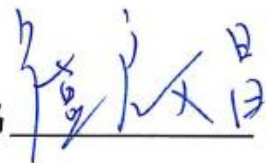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108年度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F2035A-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及經理人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成員考核及經理人考核自評成績：(90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分以下為「待加強」)

項目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7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25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郭秋麗董事長、陳建隆董事、陳靜如董事)
	96分，優於標準。 (黃瑞明董事、吳明穎獨立董事、林京元獨立董事、盧啟昌獨立董事)
3.經理人績效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面向，共7個項目。	96分，符合標準。
4.綜合考核成績：	97.78分，優於標準。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參條	轉讓期間：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第參條	轉讓期間：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 <u>五年</u> 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配合法規調整爰以修正。

五、決算表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秋 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履約義務是否完成，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因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於經銷商之銷貨模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檢視主要經銷商客戶之交易條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移轉風險及報酬時點一致，並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對主要經銷商銷貨選樣執行抽核及函證；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進行截止測試，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間的合理性，並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銷貨收入及期後銷貨退回交易明細表，藉以驗證期後是否有異常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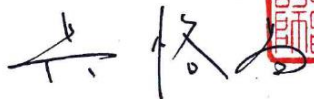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184	23	\$ 153,27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4,345	29	218,50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25	1	6,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8,092	13	140,08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6	-	6,31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3,294	19	204,343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3	-	1,5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6,839</u>	<u>85</u>	<u>730,19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0,715	7	64,732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781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941	2	23,4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35	1	3,4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五）	16,349	2	14,9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921</u>	<u>15</u>	<u>106,605</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2,760</u>	<u>100</u>	<u>\$ 836,7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	1	\$ 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521	4	47,5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820	5	44,26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0,407	6	63,1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176	2	14,5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4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4	-	1,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378</u>	<u>19</u>	<u>176,47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858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37	2	16,0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95</u>	<u>4</u>	<u>16,0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6,073</u>	<u>23</u>	<u>192,534</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37	315,597	38
3200	資本公積	191,342	22	191,34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02	7	50,0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3	12	94,660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302	-
3500	庫藏股票	(9,127)	(1)	(7,644)	(1)
3XXX	權益總計	<u>656,687</u>	<u>77</u>	<u>644,262</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2,760</u>	<u>100</u>	<u>\$ 836,7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1,044,641	100	\$ 970,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657,551</u>	<u>63</u>	<u>601,342</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387,090	37	368,842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63	3	33,363	3
6200	管理費用	45,135	5	46,7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614</u>	<u>20</u>	<u>209,656</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7,912</u>	<u>28</u>	<u>289,797</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99,178</u>	<u>9</u>	<u>79,0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455	-	6,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088)	-	5,750	-
7050	財務成本	(<u>481</u>)	-	(<u>5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4</u>)	-	<u>12,00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97,064	9	91,0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401</u>)	(<u>1</u>)	(<u>14,0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63</u>	<u>8</u>	<u>76,96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	-	\$ 21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2,631</u>	<u>8</u>	<u>\$ 76,98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65</u>		<u>\$ 2.65</u>	
9810	稀 釋	<u>\$ 2.61</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5,597	\$ 56,529	\$ 39,604	\$ 121,052	\$ 281	\$ -	\$ 483,063	
E1	107年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50,000	129,550	-	-	-	-	179,55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1	(10,401)	-	-	-	
B5	現金股利	-	-	-	(92,959)	-	-	(92,959)	
D1	107年度淨利	-	-	-	76,968	-	-	76,968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21	-	21	
D5	107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76,968	21	-	76,98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	5,263	-	-	-	-	5,263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	-	-	-	(7,644)	(7,64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5,597	191,342	50,005	94,660	302	(7,644)	644,26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	(7,6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8,723)	-	-	(68,723)	
D1	108年度淨利	-	-	-	82,663	-	-	82,66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32)	-	(32)	
D5	108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82,663	(32)	-	82,631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	-	-	-	-	(1,483)	(1,48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9,127)	\$ 656,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064	\$ 91,0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123	58,261
A20200	攤銷費用	14,395	16,940
A20900	利息費用	48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59)	(1,9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839)	(4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3)	(71)
A29900	其 他	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627)	(189,821)
A31150	應收帳款	31,992	11,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5	(414)
A31200	存 貨	41,049	(62,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6)	1,78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61)	508
A32150	應付帳款	(16,990)	(7,9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	10,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	(9,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7,908	(75,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9	1,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1)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77)	(18,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099</u>	<u>(91,3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74)	(49,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90)	(7,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3,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93)	(60,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65	48,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65)	(43,6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	7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723)	(92,9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9,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83)	(7,6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552)	84,6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4,909	(66,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275	220,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184	\$ 153,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履約義務是否完成，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因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於經銷商之銷售模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檢視主要經銷商客戶之交易條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與移轉風險及報酬時點一致，並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對主要經銷商銷貨選樣執行抽核及函證；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進行截止測試，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間的合理性，並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銷貨收入及期後銷貨退回交易明細表，藉以驗證期後是否有異常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604	22	\$ 146,80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4,345	29	218,50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25	1	6,1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08,092	13	140,08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3,617	-	2,5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6	1	6,31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2,566	19	204,283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2	-	1,2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2,147</u>	<u>85</u>	<u>725,87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65	-	1,2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0,530	7	64,5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65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941	2	23,4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35	1	3,4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二五）	16,040	2	14,6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7,176</u>	<u>15</u>	<u>107,38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9,323</u>	<u>100</u>	<u>\$ 833,2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	1	\$ 5,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521	4	47,5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5,820	5	44,26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969	6	62,3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176	2	14,5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9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7	-	1,9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664</u>	<u>19</u>	<u>175,67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485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87	2	13,3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72</u>	<u>4</u>	<u>13,3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2,636</u>	<u>23</u>	<u>189,006</u>	<u>2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37	315,597	38
3200	資本公積	191,342	22	191,34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702	7	50,00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903	12	94,660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	-	302	-
3500	庫藏股票	(9,127)	(1)	(7,644)	(1)
3XXX	權益總計	<u>656,687</u>	<u>77</u>	<u>644,262</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9,323</u>	<u>100</u>	<u>\$ 833,2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039,597	100	\$ 96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658,290</u>	<u>64</u>	<u>600,096</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381,307	36	361,285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635</u>)	-	<u>71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0,672</u>	<u>36</u>	<u>361,995</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63	3	33,363	3
6200	管理費用	39,946	4	38,8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614</u>	<u>20</u>	<u>209,656</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723</u>	<u>27</u>	<u>281,88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97,949</u>	<u>9</u>	<u>80,1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430	-	3,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2,949</u>)	-	<u>5,887</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467</u>)	-	(<u>54</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十一）	<u>1,101</u>	-	<u>1,69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5</u>)	-	<u>10,9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97,064	9	\$ 91,0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401)	(1)	(14,0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63</u>	<u>8</u>	<u>76,968</u>	<u>8</u>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21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2,631</u>	<u>8</u>	<u>\$ 76,98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65</u>		<u>\$ 2.65</u>	
9810	稀 釋	<u>\$ 2.61</u>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597	\$ 56,529	\$ 39,604	\$ 121,052	\$ 281	\$ -	\$ 483,063
E1	107 年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50,000	129,550	-	-	-	-	179,55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01	(10,401)	-	-	-
B5	現金股利	-	-	-	(92,959)	-	-	(92,9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76,968	-	-	76,96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21	-	21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76,968	21	-	76,98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5,263	-	-	-	-	5,2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7,644)	(7,6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597	191,342	50,005	94,660	302	(7,644)	644,26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97	(7,69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8,723)	-	-	(68,72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82,663	-	-	82,6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32)	-	(32)
D5	108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82,663	(32)	-	82,631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	(1,483)	(1,48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9,127)	\$ 656,6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064	\$ 91,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80	58,221
A20200	攤銷費用	14,395	16,940
A20900	利息費用	467	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5)	(1,8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01)	(1,6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839)	(4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3)	(71)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35	(710)
A29000	其他	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7)	(189,821)
A31150	應收帳款	31,992	11,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	6,0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5	(413)
A31200	存 貨	41,717	(63,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0)	2,05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60)	508
A32150	應付帳款	(16,979)	(7,9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	10,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	(6,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6,571	(69,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5	1,9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77)	(18,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761	(85,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1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74)	(49,8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90)	(7,8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88</u>	<u>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576)</u>	<u>(60,3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65	48,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65)	(43,6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7)	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723)	(92,9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0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79,55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483)</u>	<u>(7,6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390)</u>	<u>84,7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795	(61,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809</u>	<u>208,1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604</u>	<u>\$ 146,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六、盈餘分配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40,317
加:本期淨利	82,663,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266,338
可分配盈餘	92,637,3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2,475,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61,981

*每股配息率依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事長:郭秋麗



經理人:陳建隆



會計主管:陳筱萍



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壹條	壹、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壹條	壹、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條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參條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伍條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陸條規定程序簽核，且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辦法第肆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參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肆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伍條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第陸條規定程序簽核，且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因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本辦法第肆條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參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肆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 捌 條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管理部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第 捌 條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 <u>大小</u> 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 <u>負責人</u> 及管理部主管 <u>分別</u> 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 拾 壹 條	拾壹、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拾 壹 條	拾壹、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 拾 肆 條	第 拾 肆 條 拾肆、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拾 肆 條	第 拾 肆 條 拾肆、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者</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u>實際在任者</u> 計算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八、資金貸予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肆條	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應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此限。 以上所稱淨值，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肆條	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應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此限。 以上所稱淨值，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伍條	伍、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以下略)	第伍條	伍、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拾貳條	拾貳、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拾貳條	拾貳、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yqu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國際貿易業。
- 8.I501010產品設計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若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業務計劃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售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六、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七、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秋麗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壹、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
- 貳、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肆、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陸、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柒、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捌、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玖、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拾、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拾壹、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貳、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拾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拾肆、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拾伍、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拾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拾柒、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拾玖、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貳拾、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貳拾壹、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貳拾貳、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109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郭秋麗	163,717	0.52%
董事	陳建隆	704,013	2.23%
董事	黃瑞明	0	0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1,650,000	5.23%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獨立董事	林京元	0	0
獨立董事	吳明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17,730	7.98%
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		3,600,000	

註：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5,596,900元，已發行股數31,559,690股。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止，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